##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兰考县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

级评价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第 2 包--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兰考县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兰考县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
- 2、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磋-2025-41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磋-2025-41-1-2	包 2	600000.00 元	6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服务地点: 兰考县境内
- 5.2、项目规模: 600000.00 元
-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5.4、磋商范围: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兰考县 18.9 万亩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要求。
- 5.5、服务期: 12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

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需同时具有甲级测绘资质和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只查询投标人,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附于谈判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 3、方式: 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响应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 (1) 未办理 CA 的响应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
- "企业注册"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 办理 CA 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关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 孔先生

电话: 16638263999。

名称: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焦件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 马先生

电话: 18637887910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马先生

电话: 18637887910